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7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光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
一、債務人（即如附表所示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）應向債權人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